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.07.04 10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06.11.08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部分修正

第一條 為推動教師專業成長制度，提升教學成效並協助教師發展教學專長，特訂定本校教學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研擬提升教學品質之各項計畫或措施。
- 二、有關教師教學成長相關活動之建議與諮詢。
- 三、審議教學評量成效及提供改進建議。
- 四、審議各教學單位教學發展相關事宜。
- 五、審議各教學單位之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規劃與措施。
- 六、其他與教學發展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五人，由校長、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研究發展室主任、各科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等組成，其餘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推薦委員名單，陳請校長遴聘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滿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議由校長擔任會議主席，校長不克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理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，方得決議；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，得採共識決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